公司代码:603679 公司简称:华体科技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3,181,467 股,加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 649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63,182,1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72,780.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34%。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体科技	60367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辉	徐洁
办公地址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四川省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双华路三段 580 号
电话	(028)85871857	(028)85871857
电子信箱	zqb@huaticn.com	zqb@huatic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政策

随着我国城镇智慧化、信息化、数字化的发展,智慧灯杆作为一种广泛分布在城镇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是设备挂载及配套供电、网络、计算的优良平台,降低投资成本,成为城市感知体系的重要部分,近年来在我国各地逐步得到推广建设。

自 2019 年始,国家相继推出智慧多功能杆行业标准(GB/T 40994-2021),其中以 2022 年 3 月开始实施的首个国家级标准《智慧城市智慧多功能杆服务功能与运行管理规范》为代表,其填补了多功能杆在国家标准方面的空白,进一步推动了多功能杆行业发展。

2022 年 7 月,经国务院同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实施《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期间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出全面安排。《规划》围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提出 4 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增强城市安全韧性能力。二是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形成区域与城乡协调发展新格局。三是完善城市生态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城市绿色低碳发展。四是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智慧化转型发展。

《规划》提出包括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行动在内的多项重大行动。其中提出开展智慧多功能灯杆系统建设,促进杆塔资源的共建共享,采用"多杆合一、多牌合一、多管合一、多井合一、多箱合一"的技术手段,对城市道路空间内各类系统的场外设施进行系统性整合,并预留扩展空间和接口。同步加强智慧多功能灯杆信息管理,预计建设智慧多功能灯杆 13 万基以上，建设新能源汽车充换电站 600 座以上,累计建成公共充电设施 150 万个。

2023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引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提出了以数字化驱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工作部署。其中提出"2522"的整体框架,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推进数字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深度融合。强化数字技术创新体系和数字安全屏障"两大能力",优化数字化发展国内国际"两个环境"。智慧城市是通过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侧近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其建设内容、重点和方向与数字中国的要求高度重合,而智慧多功能杆是智慧城市基建的重要内容之一。

地方层面,深圳在 2022 年 3 月出台的《深圳市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行动计划(2022-2025 年)》中提出,要推进多功能智能杆建设,到 2025 年底建成多功能智能杆 4.5 万根;四川出台的《成都市智慧城市建设行动方案》中提出,市政府计划通过路灯等市政设施与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相结合,以智慧灯杆为载体,逐步实现"多杆合一、一杆多用",加速智慧灯杆行业发展。除此之外,北京、天津、上海、广东、江苏、福建、安徽、江西等地也均已出台相关政策,指导和推动着智慧路灯的发展。政策持续优化行业发展,智慧路灯需求提升。国家倡导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可持续发展理念,推广普及智慧城市概念逐渐形成市场需求。照明企业可利用智慧路灯行业优势,为建设智能道路设施、生态公园城市、新型智慧城市提供服务。

2、市场规模及发展

智慧多功能杆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新型公共基础设施,可集合信息采集、发布、汇聚等独特优势,实现 5G 通信、平安城市、智慧城管、智慧照明、环境监测、智慧交通、新能源和信息发布等新型业务应用,为智慧城市与城市物联网的建设提供大数据的支持并且成为新经济和新基建的发力新方向。

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与标准,智慧多功能杆是深度应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它是智慧照明、智慧城市应用及 5G 基站及其他创新应用的载体之一。作为助力传统基础设施创新转型升级,智慧多功能杆属于新型智慧城市及 5G 新通信建设与发展的关键新一代融合基础设施。

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道路上的各类杆件等)无法满足各类采集及传感设备的搭载供电。集智慧照明、基站搭载、智慧监控、应急求助、环境监测、信息交互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多功能杆,将成为构建新型智慧城市的重要载体,同时也适用社会、民生、经济发展的需求。因此,建设智慧多功能杆,实现多杆合一,将成为"新基建"的刚需。

智慧多功能杆的建设可以有效地实现城市整体建设与运营的降本增效、有利于智慧城市智能硬件产业加速,城市管理效率提升,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建设智慧社会的关键基础,是新业态新模式的有力支撑。未来长期必将是实现"多杆合一"、"多头合一"、"多网合一"、"多平台合一"等集约化,打破壁垒,避免信息孤岛的趋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城市道路照明灯数量已由 2010 年的 1773.99 万盏增长到到 2022 年的 3352.49 万盏，2020 年以来年均增长 151.96 万盏,由此可见,智慧灯杆行业经过 2016-2019 年的试点发展阶段,2020 年加速发展期,2021 年开始已进入发展期,叠加城市新建道路,由此带来的路灯的新增和更换,每年数目可观,目前处于持续增长期。

在前期发展的基础上,智慧灯杆产业发展速度明显加快,有了国家政策、标准的制定,以及各地方政府的支持,近两年的智慧灯杆项目较之以往,无论从建设速度、规模、金额方面,都明显增加,通过前几年的探索,政府也逐渐摸索出一套合理的、可接受的智慧路灯建设、管理、运营的模式,模式逐渐成熟,从而催生更多的城市级别智慧灯杆项目。

3、智慧灯杆产业从多功能灯杆建设逐步衍生到和智慧场景融合应用发展。

2023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引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其中提出: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数字中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数字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数据资源规模和质量加快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有效释放,数字经济发展质量效益大幅增强,政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数字文化建设跃上新台阶，数字社会精准化普惠化便捷化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数字技术创新实现重大突破,应用创新全球领先,数字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提升,数字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数字领域国际合作打开新局面。

在智慧路灯发展早期主要搭载智能照明、公共广播、LED 信息屏、紧急呼叫、智能公交站牌等较为简单的应用。在"多杆合一"推出后,它又整合了交通杆、监控杆等功能,搭载交通信号灯、道路指示牌、分道指示牌、路名牌、电子警察、治安监控等等设施。如今,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智慧路灯搭载的应用设备和可实现的应用场景越来越多。在新基建的推动下,智慧路灯又拓展了通讯基站、智能 WIFI、新能源充电桩、车路协同、环境监测、智能城管等应用,以及其他一系列创新应用场景。智慧多功能杆衍生的智慧化项目除了常规的智慧多功能杆主要布置在城市道路,目前也已在景区、市政道路、高速公路以及园区等区域大规模布置,为未来各类场景的衍生智慧化应用做好基础底座。智慧多功能杆除了分布在城市主、支干道路上,其还广泛分布在示范道路、园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景区、公园、社区(住宅区)等区域。同时在智慧安防、智慧交通、智慧城管、5G 通信、车路协同等等应用领域的实践。

公司是一家以智慧城市新场景和文化照明为主要业务的系统方案提供商，从城市文化照明倡导者,逐步发展成为以智慧路灯为切入口的物联网城市家具引领企业,专注于智慧路灯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产品研发制造,并致力于成为新型智慧城市的建设者和新场景综合服务提供商。

公司始终坚持"设计+科技+服务"的发展理念,以我国城市建设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并加快成果转化,近年来专注于智慧路灯领域的技术研发、制造,同时拓展相关领域的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通过与国内多家高校的交流与合作,在行业内逐渐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公司现拥有一套包括前期咨询、方案创作、照明设计、技术支持、产品研发制造、路灯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智慧城市建设运营的高质量、个性化技术服务链,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过程的城市照明及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产品研发制造、工程项目安装、锂电池销售及锂矿加工销售、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1、产品研发制造

(1)智慧路灯照明产品

智慧路灯是指在城市照明路灯上搭载各种传感器及感知设备,如充电桩、LED 信息发布屏、高清摄像头、应急报警、通讯基站、WiFi、环境监测、井盖及积水监测、城市广播等,利用物联网及互联网技术,使路灯成为智慧城市信息采集终端和便民服务终端,是智慧城市重要的切入口。

公司利用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以智慧路灯等产品作为智慧城市切入点，搭建基础硬件平台和服务软件平台,提供各项城市管理和便民服务以及各类城市大数据收集、传输及管理服务。

同时,智慧路灯通过高强特钢杆集成的一体式卡槽更好地实现多杆合一,节约了城市空间,避免了重复建设,有效推动了城市的精细化管理。以智慧路灯为入口,结合云计算、大数据,将不断衍生如智慧交通、智慧安防、智慧城管、智慧环保等智慧城市新场景服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和可持续化运营。

近年来随着智慧路灯需求量的增大,公司在智慧路灯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已研发设计并制造出多款智慧路灯并在道路、公园、绿道、广场等处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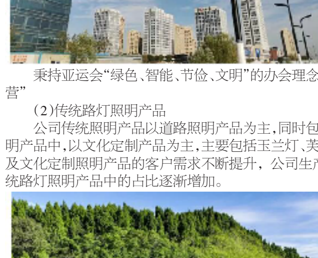

秉持亚运会"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会理念,升级城市运营为主旨,实现路灯的"智慧联动运营"

(2)传统路灯照明产品

公司传统照明产品以道路照明产品为主,同时包括少量景观庭院灯、景观照明产品。传统路灯照明产品中,以文化定制产品为主,主要包括玉兰灯、芙蓉中华灯、银杏灯等。近年来,随着公司制造能力及文化定制照明产品的客户需求不断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的文化定制类产品的产销量在传统路灯照明产品中的占比逐渐增加。

莲花颂

(3)软件平台产品

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包括"路灯宝"智慧路灯运营管理平台、"RIM"智慧道路物联感知系统、"零碳数字化道路"运营管理平台、"青青储充"充电运营管理平台、"安易充"停车充电系统等应用系统、智慧园区绿道运营管理平台等应用平台。

"路灯宝"智慧路灯运营管理平台以智慧路灯为载体,结合物联网技术,实现了集路灯照明、视频监控、LED 屏、一键报警、城市广播、环境监测等系统功能为一体的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各系统之间可协同工作、联动指挥,打通多种物联感知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壁垒,具有资产管理、物联控制、运维管理、运营管理四大特点,能有效提高管理部门工作效率。

"RIM"智慧道路物联感知系统运用地理信息(GIS)、Ai 识别算法、数字孪生(Digital Twin)、物联网(IoT)等前沿技术,将多功能智慧杆、物联网城市家具、园林树木、地下管网等道路全要素资产统一接入管理,利用 RIM 道路模型管理思维,对城市道路场景全生命周期(规划->设计->施工->运营)过程提供技术支持(数据采集、边缘感知、三维呈现),辅助提升道路精准感知、精确分析、快速反应能力,支撑 CIM 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助推国家交通强国战略目标的实现。

"零碳数字化道路"运营管理平台是在道路、工业园区、校园、景区绿道等场景下,通过"绿色发电+分布式储能+绿色充电"来实现用能的零碳/低碳排放,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在"RIM"智慧道路物联感知系统的基础上,还面向运营单位、主管单位提供新能源发电监控、储能监控、用能监控、环境贡献统计、收益统计、资产管理、告警管理、运维管理、运营管理等综合业务应用。

"青青储充"充电运营管理平台是用于小区、商场、工业园区、校园、道路侧等新能源车停车充电场景,以电量计费管理为基础,以储能监控、充电安全管控为目标,实现储充桩智能化管理,面向运营公司提供设备监控、储能充放电数据统计、财务统计、安全用电告警、Ai 储充卫士监控等服务,面向市民提供一键扫码充电、充电状态查询、充电订单、停车订单、移动支付、售后服务、消息推送等服务,面向电网公司提供送电统计、微电网监控等服务。

"安易充"停车充电系统适用于小区、商场、工业园区、校园等非机动车停车充电场景,其以电量计费管理为基础,以充电安全管控、使用方便为目标,利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实现充电智能化管理,面向运营公司提供充电设备监控、充电数据统计、财务统计、安全用电告警、监控等服务,面向市民提供一键扫码充电、充电状态查询、充电订单、IC 卡充值、移动支付、售后服务、消息推送等服务。

智慧园区绿道运营管理平台是针对公园、绿道等文旅项目,以前端高度集成的物联杆、智慧座椅、智慧驿站为载体,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将灯杆及其搭载的物联网设备综合统一运营管理的系统软件,借助平台打造智慧灯杆创新运营场景应用,全面精准的洞察各个区域、景点、商业的客流等情况,串联政府、景区、市民三方互动,同时拉动周边商业资源,实现运营增收。

感知赋能道路管理

(4)道路侧能源补给产品

本产品具备电能储备功能适用于电动汽车快速充电的设备,集充电控制、电能储备控制、人机交互控制、通讯、计费计量于一体,并具有良好的防尘、防水等功能,防护等级达到 IP54。可在户外进行安全的运营使用。

本产品由液晶屏、电能计量模块、充电控制模块、电池控制模块、电池充电模块、电池放电模块、柜体等组成。充电机和蓄电池具有多重保护功能,确保储电、充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车辆安全。人性化的界面显示和控制引导功能,让客户方便完成充电控制;对外提供以太网、GPRS 等多种通讯接口,与监控中心、运营管理中心进行实时通讯,实时监测储电、充电状态。

位于深圳的电能"储充一体"示范项目

2、工程项目安装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体智城主要提供城市照明工程项目安装服务(包括灯具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项目、景观照明工程安装业务)。华体智城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及甲级设计资质,在道路照明工程和景观照明工程领域聚集了行业优秀的管理和设计人才,在照明工程安装市场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

随着公司知名度及品牌美誉度的提高,近年来华体智城业务逐渐走向省外,在云南、陕西等全国多地有成功的项目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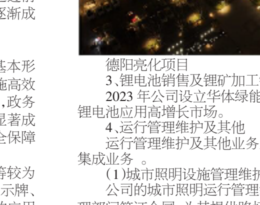

德阳亮化项目

3、锂电池销售及锂矿加工销售业务

2023 年公司设立华体绿能、华体锂能公司,积极开展锂电池销售及锂矿加工销售业务,着力开拓锂电池应用高增长市场。

4、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

运行管理维护及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 。

(1)城市照明设施管理维护业务

公司的城市照明运行管理维护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公司与市政管理局、路灯管理处等城市照明管理部门签订合同,为其提供路灯、电缆及控制设施的巡查、维护维修服务,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调整路灯亮灯方式及亮灯时间等服务。

(2)合同能源管理(EMC)

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具体模式为:公司与用能方签订协议;由公司提供节能照明产品(还可能包括与之配套的智能照明控制产品),对用能方的全部或部分现有照明灯具进行改造或为用能方新建照明设施,并负责改造后或新建后照明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用能方在工程完工后一定时期内(一般为 5-15 年),将每年节省的电费和维护费支出按一定比例支付给公司;合同期间,项目资产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所有权无偿转移至用能方。

(3)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业务

近年来,国家倡导生态、幸福的生活追求,推广普及智慧城市概念,为城市提供生态修复、智能智慧的人居环境逐渐形成市场需求,公司利用多年智慧路灯行业积累的优势,搭载各种新技术的场景运用,为城市建设智能的道路基础设施,为生态公园城市、新型智慧城市提供服务。

环城绿道上的"天府之眼"

(二)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同时探索了通过政府专项债方式解决智慧灯杆建设资金来源,政府平台公司和社会资本成立混改合资公司,共同建设运营智慧灯杆,既解决好智慧灯杆的公益属性,又充分发挥智慧灯杆的运营属性,探索了一条政府、平台公司、社会资本方共赢的智慧灯杆投资建设运营模式。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9 家与政府平台合作的合资公司。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新增锂电池销售、锂矿石加工及销售业务,其余主要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总资产	1,554,312,216.88	1,455,746,310.75	6.77	1,415,863,47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3,670,583.15	841,318,347.10	7.41	708,084,920.43
营业收入	607,773,273.30	433,078,678.52	40.34	590,076,2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5,958.64	-76,227,858.21	不适用	-54,817,20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0,839.06	-85,229,154.42	不适用	-68,831,85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731.46	-47,065,129.82	不适用	99,523,39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297	-11.0979	不适用	-7.4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9	-0.5317	不适用	-0.38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44	-0.5317	不适用	-0.389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8,437,289.71	189,111,832.05	181,843,458.97	108,380,69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38,960.00	12,688,515.17	34,730,595.41	1,577,88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15,865.48	10,877,037.09	2,336,530.15	-25,520,27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093.56	-76,943,919.45	7,852,821.04	81,030,736.3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0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0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梁熹	0	23,404,943	14.34	0	质押	16,120,924	境内自然人
梁钰祥	0	18,899,236	11.58	0	质押	10,674,360	境内自然人
王绍蓉	-1,630,000	15,616,863	9.57	0	质押	1,161,18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天联行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	7,136,920	4.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映浩	3,964,400	3,964,400	2.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 360 互联网+大数据 1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58,495	2,258,495	1.3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唐虹	-182,400	1,589,232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辉	0	1,503,866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利辉	1,498,320	1,498,320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思嘉	-357,328	1,351,232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钰祥与梁熹为父子关系,梁钰祥与王绍蓉为夫妻关系,王绍蓉与梁熹为母子关系,梁熹和唐虹是表兄妹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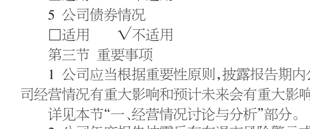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详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国强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业务发展概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细汇报了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意见以及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大缺陷及一般缺陷。同时,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535,958.64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80,405,818.2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3,213,953.05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3,181,467 股,加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可转债累计转股数 649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63,182,11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372,780.8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9.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华体智城预计 2024 年度向交通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中国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浦发银行、成都农商行、四川银行、邮储银行、华夏银行、成都银行等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3.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流贷、短期流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函、云信、保理、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和商票贴现、商票保兑、保贴、福费廷、票据质押融资等票据业务品种。

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预计为华体智城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以上担保皆不涉及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监事薪酬、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监事属于利益相关方,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58,190,313.53 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64,893,547.14 元。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股东持股情况、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22 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因公司业务及战略发展需要,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拟增加的经营范围为: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结果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前述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三、其他事项说明

除《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所列明的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停车场服务;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城乡市容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 REF _Ref128578357 \r \h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 REF _Ref128578357 \r \h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公司部分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58,190,313.53 元，转销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64,893,547.1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计提金额	2023 年转销金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6,180.0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2,50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883,061.93	42,156,410.12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10,577,907.7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	6,171,835.9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916,756.2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087,337.51	5,987,393.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174,477.73	
合计	-58,190,313.53	64,893,547.14

注:表中损失以"-"列示。

二、本次计提和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计提和转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各类应收款项共计提减值准备 33,011,742.00 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6,180.07 元,核销 13,600.00 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52,500.00 元；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614,330,554.71 元，期初坏账准备 192,978,332.57 元,坏账准备新增 33,779,761.93 元,转回 896,700.00 元,转销 42,156,410.12 元(因对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相关应收款项债权重组，转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156,410.12 元)，核销 614,270.42 元,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变动-578,451.87 元,因报表重分类变动 110,059.98 元,期末坏账准备金额 182,622,322.07 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期初减值准备 7,286,800.66 元,因对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相关应收款项债权重组,转销 6,171,835.97 元,因报表重分类变动 1,004,904.71 元,期末减值准备 2,119,869.40 元;长期应收款期初坏账准备 11,692,872.48 元,因对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相关应收款项债权重组坏账准备转销 10,577,907.79 元,因报表重分类变动-1,114,964.69 元,期末坏账准备 0.00 元。

(二)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情况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56,310,073.07 元,期初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1,664,336.49 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916,756.29 元,因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变动-800,789.46 元,期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5,780,303.32 元。

(三)计提和转销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存货期末余额 115,873,975.54 元，期初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6,865,002.76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3,087,337.51 元,因存货对外销售或领用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5,987,393.26 元,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3,964,947.01 元。

(四)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164,889,437.77 元，累计折旧 76,744,060.78 元，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912,230.16 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0.00 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912,230.16 元,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3,233,146.83 元。

(五)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无形资产期末原值 99,611,944.31 元,累计摊销 18,220,497.02 元,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7,174,477.73 元,累计减值准备 26,462,787.32 元,期末账面价值 54,928,659.97 元。

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共计 58,190,313.53 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58,190,313.53 元，相应减少了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8,190,313.53 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7.74%。

本次转销减值准备 64,893,547.14 元，主要为凯里经济开发区城乡管理局相关应收款项债权重组和存货项目转销,相应增加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7,761,416.22 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6.63%。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和资产转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转销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计提减值准备和资产转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核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和转销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至 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huati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熹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

财务总监:蓝振中先生

独立董事:于波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以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 至 5 月 13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huati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徐洁

联系电话:028-85871869 转 888

联系邮箱:zqb@huati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7 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21,604,938 股,每股发行价 9.72 元,扣除证券公司承销费、保荐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990,563.4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2CDAA5BO00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023 年度以前使用募集资金 1,467.45 万元,其中:2022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 1,467.45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67.38 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22CDAA5F0005 号鉴证报告。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67.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023 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利息收入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 本年支出	2023 年募集资金使用 手续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5,600,916.37	4,355,756.40	0.00	42,495,521.31	471.00	147,460,680.46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3091	27,368,924.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101592932	91,756.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31020100201374031	120,000,000.00
合计		147,460,680.4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本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规范。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2022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阳华智")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020100101593091)、子公司德阳华智在兴业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020100101592932)仅用于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673,814.78 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22CDAA5F0005 号鉴证报告。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67.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德阳华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资金到账日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是否如期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90 天	2022.12.2	2023.3.2	3%	1,109,589.04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90 天	2023.3.17	2023.6.15	2.88%	1,065,205.4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4,000	90 天	2023.6.21	2023.9.19	2.72%	938,958.90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	61 天	2023.9.22	2023.11.22	2.41%	532,597.26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90 天	2023.12.7	2024.3.6	2.50%	739,726.26	是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49.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1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慧路灯智能制造项目	否	19,999.06	19,999.06	4,249.55	5,717.00	28.59%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999.06	19,999.06	4,249.55	5,717.00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9,999.06	19,999.06	4,249.55	5,717.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0,673,814.78 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 XYZH/2022CDAA5F0005 号鉴证报告。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67.3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147,460,680.46 元，其中 27,368,924.28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91,756.18 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子公司德阳华智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2,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存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存放于 431020100201374031 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